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7%連同相關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國諸暨珠寶城已發行股本7%)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8,400,000港元。

買賣協議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及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董事詹偉建先生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95%。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由於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合共810,555,10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現正尋求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書面批准收購事項，藉此取代舉行正式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不會就取得有關批准遇上任何困難。待接獲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上述書面批准及聯交所根據第14A.43條授出豁免後，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於2012年12月20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國諸暨珠寶城已發行股本7%)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8,4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國諸暨珠寶城已發行股本7%。

轉讓價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8,400,000港元(「轉讓價款」)，將由買方成交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轉讓價款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i)中國諸暨珠寶城於201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所持有物業之公平市值；及(iii)銷售股份屬非控股權益(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諸暨珠寶城之控股權益)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獲聯交所批准(或聯交所並無就刊發上述通函提出任何異議)、該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聯交所未有提出異議或施加任何本公司所不能接受之條件，以及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責任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有任何違反則除外。

成交

成交將於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工作天(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及中國諸暨珠寶城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諸暨珠寶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諸暨珠寶城為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之控股公司，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大型國際珍珠及珠寶交易平台以及租賃及銷售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之相關商用物業。

賣方就銷售股份及中國諸暨珠寶城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產生之原有投資成本約17,780,000港元。

中國諸暨珠寶城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中國諸暨珠寶城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4,094	58,002	108,1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721	90,377	42,021
除所得稅後溢利	31,305	56,635	22,171

	於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58,114	326,808	252,27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以及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

買方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中國諸暨珠寶城已發行股本55%之法定實益持有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中國諸暨珠寶城62%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經考慮參考中國諸暨珠寶城於201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股東貸款面值計算之中國諸暨珠寶城已發行股份每股賬面值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轉讓價款較上述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賬面值總額折讓約34%。此外，根據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所持有物業之初步估值結果(相關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以供股東考慮之通函內)與該等物業於2012年10月31日之賬面值之差額，銷售股份內含價值應會更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及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董事詹偉建先生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95%。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

- (a) 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由鄭松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直接擁有341,773,453股股份及468,781,655股股份，即合共擁有810,555,10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2%)，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及
- (c) 本公司現正尋求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書面批准收購事項，藉此取代舉行正式股東大會，

如接獲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書面批准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則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於2012年12月20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轉讓價款」	指	具「買賣協議—轉讓價款」一節所賦予涵義
「中國諸暨珠寶城」	指	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	指	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諸暨珠寶城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該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2年12月21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俊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中國諸暨珠寶城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700股，相當於中國諸暨珠寶城已發行股本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該等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貸款」	指	中國諸暨珠寶城結欠賣方之貸款17,779,3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佳麗珍珠(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